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304號

原　　告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糜以雍
訴訟代理人　張學禮
被　　告　張英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期貨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柒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30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向原告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約定被告委託原告代為期貨交易，被告並負有於交易前繳存並於交易中隨時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否則原告得代被告沖銷其全部或部分倉位，若另有虧損，被告尚應賠償該超額損失

。嗣被告於108年8月5日委託原告買進201908TIMEX台指選擇權1口，59口同價位買、賣組合單、3口同價位買、賣組合單，同日自行賣出部分成交後，系爭帳戶僅餘59口、 3口賣單。詎料， 同年月6日系爭帳戶內權益數因交易市場變化已低於所約定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之保證金，經原告通知為高風險帳戶仍未補足，原告即代被告沖銷其系爭帳戶內全部未沖銷部位後，被告系爭帳戶之整戶權益數損失為新臺幣（下同）37萬4,710元，原告並自同年月6日至8日連續3日通知被告將前開代墊款項全數返還原告，惟被告仍未依約補繳，經原告派員催討亦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4,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買賣報告書、高風險追繳電子郵件通知紀錄、高風險追繳簡訊通知紀錄、代沖銷成交紀錄、保證金追繳日報表及違約申報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萬4,71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6日（見本院卷第55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